

第六篇申訴表

大都會運輸署

首都地鐵根據《1964 年民權法案》修訂版第六篇規定,致力於確保不會因種族、膚色或國籍而排除任何人參 與或拒絕其服務福利。 第六篇指出,必須在指控歧視之日起 180 天內提出申訴。

以下資訊將幫助我們處理您的申訴。如果您需要幫助填寫此表格,請致電 (512) 369-6255 與第六篇官員聯絡,或瀏覽 <u>titlevicomplaints@capmetro.org</u>。表格填寫後需交回首都地鐵,收件人:Title VI Complaints, 2910 E.5th Street, Austin, TX 78702.

第1部	分				
您的姓	名_				
電子郵	件地址				
日間聯	終電話_				
夜間聯	絡電話_				
地址					
讀取格式要求(請選擇所有適用項目):					
0	大字體□				
0	錄音帶□				
0	文字電話 🗖				
0	其他(請說明):_				
您代表	自身提出此申訴嗎? 是 □	否□			
如果是	,請繼續第 2 部分。				
如果否	,請提供以下資訊 您代表提出申訴的人員姓名_				
0	與您的關係_				
0	請說明您為此人提出申訴的原因_				

0	請確認您已獲得此人授權代表其提出此申訴。	是□	否□			
第2部	第2部分					
事件發生日期:_						
以下哪	項最能說明所指控的歧視發生的原因?(請勾選一 種族 □	項)				
0	膚色 □					
0	國籍(包括英文程度有限)□					
請說明指控的歧視事件。包括任何存在的具體細節,包括姓名、日期、時間、傳送編號、證人及任何其他可幫助我們審查申訴的資訊。請說明事情發生經過及您認為應該為此負責的人員。如果需要填寫更多內容,請使用其他頁面。						
如果是	· 曾向聯邦、州或地方機構提出申訴? 是 □ · ,請提供以下資訊: 機構名稱: _ 機構地址: _ 聯絡人姓名: _ 電話: _ 。	否□一日期	寶。			
僅限P	<i>內部使用:</i>					
收件日期:		收件者:				